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tm09@gmail.com
承辦人：李敬 分機：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1150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函文影本乙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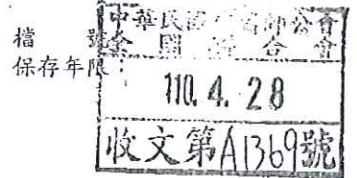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2日衛部中字第1101860567號
函影本乙份，敦請貴會於110年5月21日以前惠賜寶貴意見，請察照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正本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謝采蓓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781
傳真：(02)8590-7075
電子郵件：cmtpei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01860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草案意見表1份

主旨：有關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草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惠賜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草案收載394個品項個論（含中藥材355項、中藥材飲片30項及中藥製劑9項），新增中藥材3個品項（山銀花、南五味子及粉葛）、中藥材飲片30個品項及中藥製劑7個品項（大黃濃縮製劑、小青龍湯濃縮製劑、半夏瀉心湯濃縮製劑、甘草濃縮製劑、延胡索濃縮製劑、葛根湯濃縮製劑及葛根濃縮製劑），不再收載中藥材3個品項（五靈脂、冬葵果及石南葉），毒劇中藥一覽表新增1項「鉛丹（外用）」。
- 二、本部於109年11月4日進行9項中藥濃縮製劑個論草案公開徵求意見，旨揭草案業參酌各界意見酌予修正。
- 三、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草案置於本部中醫藥司網頁臺灣中藥典專

區 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lp-759-108.html>)。

四、本次公開之草案內容倘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110年5月24日前依所附意見表（如附件）填列，寄至電子郵件：cmthp@mohw.gov.tw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部長陳時中



編號：主辦單位填寫

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草案意見表		
姓名：		服務單位：
		職稱：
聯絡電話：		
聯絡 E-mail：		
項目	頁碼	意見

請於110年5月24日前寄至電子郵件：cmthp@mohw.gov.tw